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10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鈺家

被告 李嘉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得使用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刷卡消費帳款，如逾期清償則應加計循環利息。被告於112年6月24日以系爭信用卡消費「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1筆，消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下稱系爭款項），系爭款項繳款期限為112年8月1日，被告適用之循環利息利率為14.50%。詎被告拒絕支付上開款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系爭款項等情。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從未親自授權或進行系爭款項交易，系爭款項係因112年6月24日被告遭假冒黑貓宅急便官方名義之詐騙釣魚簡訊，誤信內容點入連結後，信用卡資訊遭不法人士盜用，進而產生非本人操作之交易行為。被告事後即察覺異常，並於

01 第一時間（5分鐘內）主動聯繫原告客服單位，申請交易爭
02 議處理與信用卡註銷。此舉已盡到一般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
03 意義務，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處。

04 (二)自系爭款項發生至今，被告曾多次與原告進行電話聯繫與溝
05 通，表明盜刷非本人行為，並請求協助釐清責任與提供處理
06 建議，惟原告始終僅以「靜待法院裁決處理」作為回應。系
07 爭款項屬詐騙行為所致之信用卡盜刷事件，被告並無故意或
08 過失，已依其知情與能力範圍內及時處理。原告身為金融機
09 構，應對信用卡交易設有風險控管機制，並應於爭議發生時
10 提供合理協助，然原告延誤處理、未明確告知被告可行之法
11 律救濟途徑，此舉顯然未善盡金融機構對客戶合理提醒與風
12 險管理之責任。被告認原告應負擔本件過失責任，系爭款項
13 不應由被告負擔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6 款、信用卡ACS密碼申請驗證記錄查詢、信用卡消費明細等
17 件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8 (二)按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
19 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飯店訂房
20 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
21 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原
22 告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
23 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甲方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
24 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持卡人為前項交易時，不得以
25 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持卡人原須以簽
26 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
27 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
28 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
29 冒用為第9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即被告應儘速以電話
30 或其他方式通知原告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
31 手續。但如原告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

01 十日內通知被告，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
02 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原告。被告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
03 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原告負責。但有前條第2項但書或
04 下列情形之一者，被告及其保證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
05 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
06 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者。2. 持卡人經乙方通知辦理換卡，但
07 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
08 換卡手續後，未提出原告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
09 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
10 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誤信詐騙簡訊而點入連結網
11 址，信用卡資訊遭不法人士盜用，於112年6月24日遭盜刷1
12 筆新加坡商宜睿智股份有限公司消費12,000元，被告隨即
13 主動聯繫原告客服單位表明系爭款項非被告本人所消費，申
14 請交易爭議處理等情，有信用卡消費明細、112年11月8日被
15 告與原告客服單位錄音檔暨譯文在卷可稽。而系爭款項交易
16 屬於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之特殊交易，被告於發現遭
17 冒用後立即向原告客服中心反映，原告即應立即啟動防詐機
18 制，應仍有足夠的時間將款項攔截或通知國外金融機關列入
19 拒付之款項，依現今國際間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現勢，則對
20 方付款銀行或金融機構亦應有更完善之機制即時阻詐，而非
21 如原告主張：國際組織不同意列爭議款項、如輸入驗證碼即
22 應負責等情。被告所為符合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約定
23 所載「甲方（即被告）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
24 殊交易之情形，甲方應盡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即
25 原告）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之相當
26 注意義務，復無該條款但書所稱之怠於通知、怠於辦理換
27 卡、怠於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則依該款
28 之規定，甲方（即被告）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
29 生之損失，自應概由乙方（即原告）負擔。

30 (三)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
31 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申辦貸款廣告、網路交

01 友、解除帳戶交易，或假冒公私立機關行號發送藏有木馬病
02 毒程式繳費簡訊等手法，引誘、騙取或盜用他人可供逃避司
03 法機關追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信用卡卡號等個人資料，
04 以利遂行詐欺犯行等案件，屢見不鮮，防不勝防，且被告於
05 察覺有異狀後，即先以電話通知原告，業如前述，顯見被告
06 並非意圖推卸債務而憑空虛構遭詐情節至明。況且，當前民
07 眾接獲手機簡訊或網路交易廣告，其究係詐欺集團犯罪手法
08 抑或係真實合法訊息，往往真假難辨，客觀上實難期待或苛
09 求被害人於交易當下即可清楚明辨真假虛實，被害人通常係
10 於過程中或結束後，驚覺有異始悉被騙，並通知銀行或報警
11 處理。而本件被告遭詐騙及事後處理過程，均與常情並無相
12 違，要難僅因被告遭詐騙而點選該連結，並輸入信用卡號及
13 驗證碼等資料，苛責身為被害人之被告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
14 而交付上開資料之責任。再者，上開條款本係為解決此類消
15 費爭議所設之機制，以持卡人無履行條款所稱之注意義務
16 作為判斷基準，用以平衡銀行業者與信用卡持卡人遭遇詐欺
17 事件時之債務責任歸屬，本件持卡人即被告既已依約履行上
18 開通知義務，持卡人即被告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
19 發生之損失，依約自應概由富邦銀行即原告負擔，始符上開
20 條款意旨。

21 (四)保障國民人身安全與財產安全為國家制度性保障中最重要之
22 環節，政府本來就應該有使人民免受詐欺而損失財產及受財
23 產損失恐懼(不安全感)之制度，使得各機關行號配合政府制
24 定之反詐機制共同打擊犯罪，目的就是要國民能自由處分其
25 財產，達到民生富裕之境界。其中尤以金融機構作為打詐第
26 一線尖兵任務最為艱困繁重。原告在本件未有良好之效率阻
27 詐，反而以被告自行鍵入認證碼而不查證為由，仍向被告請
28 求系爭款項之清償，已有不公；被告又於言詞辯論程序辯
29 稱：其上班太累，而且平時屢以黑貓宅急便為購物寄送平
30 台，因太累而誤以為網購之物因無法送達而需回復配送地
31 址，所以一不留神就直接點進鏈接網站，並輸入認證碼，但

01 立即發覺被盜刷12,000元，立即聯絡原告客服中心等情，與
02 一般社會常情並無特別值得懷疑或含虛造假之處，原告反事
03 後一味以：被告未查自行鍵入認證碼為由而推諉過失責任，
04 本院依衡平原則，仍認原告不得以上開理由，而能卸免未能
05 阻止人民遭詐致財產損失之過失責任。從而，被告抗辯依約
06 應由原告負擔損失等語，即屬依約有據，自為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14.5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吳淑願